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10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了《福莱新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

-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